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三十六次会议于2011年3月29日上午10时在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秦安路105号亚盛大厦东12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杨树军董事长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按规定提交全体董事、监事以及经理，会议以现场表决和传真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应参加董事15人，实参加董事14人。监事会成员、高管人员、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由于工作变动，公司监事会副主席王宁及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李克恕，副总经理张天虎不再担任本公司上述职务。

一、公司控股股东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周晓梅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周晓梅：女，现年 43 岁，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88 年任兰州钢厂劳资公司财务科会计；1989 年任甘肃省物资进出口公司财务科会计；1993 年任甘肃东方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科科长；1995 年任甘肃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期货部副经理；1999 年任本公司财务结算中

心主任；2000年任本公司税务中心主任；2006年至今任本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副主任。

关于增选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杰武、李昌为副总经理，刘茂盛为财务总监。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1、张杰武：男，现年54岁，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79年至2001年任兰州维尼纶厂车间副主任、主任；兰州维尼纶厂综合分厂副厂长、厂长；兰州维尼纶厂机械动力处处长、厂长助理、副厂长；兰州维尼纶（集团）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2002年至2004年7月任甘肃耐特菲姆·亚盛高科技农业有限公司营销经理、副总经理；2004年7月至今任甘肃瑞盛·亚美特高科技农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1996年获甘肃省科技厅“科技进步一等奖章”，2001年获“甘肃省优秀专家”称号。

2、李 昌：男，现年46岁，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农艺师。

1987年7月至1997年12月任甘肃国营黄羊河农场技术员；1998年1月至2003年1月任甘肃黄羊河农场良种场场长；2003年1月至2008年4月任甘肃黄羊河集团种业有限责任公司经理；2008年4月至2010年12月任甘肃黄羊河农工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月至今任甘肃天润薯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1996年获甘肃省科技厅“科技进步推广三等奖章”。

3、刘茂盛：男，现年37岁，本科学历，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5年7月至2003年10月任甘肃省盐锅峡化工总厂成本核算员、出纳员、会计、财务部部长；2003年11月至2007年10月任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师、项目经理；2007年11月至今任本

公司财务副总监。

三、公司五位独立董事经过对本次会议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相关资料的审查，未发现上述人员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禁止条件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聘任上述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四、会议以 8 票回避、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甘肃亚盛普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甘肃亚盛普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27 日在甘肃省工商管理局登记注册。公司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秦安路 105 号亚盛大厦，法定代表人：杨生牛，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装饰、装修设计、建材经营，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本公司持股 75%，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农垦集团）持股 25%，实收资本 800 万元，其中本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300 万元，农垦集团以货币资金出资 500 万元。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甘肃亚盛普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 545 万元，负债总额-229 万元，净资产 773.7 万元。

为集中精力发展公司农业类主营业务，经与农垦集团协商，公司决定将持有甘肃亚盛普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75%的股权以 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56576 万元，法定代表人：杨树军，经营范围：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以上限分支机

构经营)；特种药材种植、加工及销售；农作物种植；农副食品、酒类、乳制品、水泥、硫化碱的制造与销售。

本次关联交易由于金额较小,对本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无重大影响,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